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空字第10505989200號

附件：「高雄市噪音管制區內，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總說明



主旨：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(以下簡稱本市)噪音管制區內，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公告事項第一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第一項修正為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
(一)施放特殊煙火及爆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。但於元旦、農曆除夕至元宵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節慶當日，不予管制。

(二)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。

(三)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(含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)

(四)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。但於元旦、農曆除夕至元宵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節慶當日，不予管制。

(五)使用非營業用(含居家)卡拉OK。

(六)使用、操作動力機械從事洗、染之商業行為。

市長 陳菊

第1頁 共1頁

「高雄市噪音管制區內，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總說明

本市 24 小時營業之自助洗衣店日益增多，且多數設置於住宅區或住商混合區域，常於深夜時段因洗衣機、烘衣機等設備運轉造成之聲響，影響社區安寧。經參考國內各縣市公告管制情形，爰修正「高雄市噪音管制區內，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公告事項，將洗染之商業行為納入管制，修正內容如下：一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（六）使用、操作動力機械從事洗、染之商業行為。

「高雄市噪音管制區內，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噪音管制區內，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</p>	<p>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噪音管制區內，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</p>	<p>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。</p>
<p>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</p>	<p>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</p>	<p>本公告之法源依據</p>
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</p> <p>(一) 施放特殊煙火及爆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。但於元旦、農曆除夕至元宵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節慶當日，不予管制。</p> <p>(二)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。</p> <p>(三)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(含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)</p> <p>(四)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。但於元旦、農曆除夕至元宵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節慶當日，不予管制。</p> <p>(五) 使用非營業用(含居家)卡拉 OK。</p> <p><u>(六) 使用、操作動力機械從事洗、染之商業行為。</u></p>	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</p> <p>(一) 施放特殊煙火及爆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。但於元旦、農曆除夕至元宵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節慶當日，不予管制。</p> <p>(二)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。</p> <p>(三)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(含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)</p> <p>(四)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。但於元旦、農曆除夕至元宵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節慶當日，不予管制。</p> <p>(五) 使用非營業用(含居家)卡拉 OK。</p>	<p>增訂管制「使用、操作動力機械從事洗、染之商業行為。」</p>